**附件2**

**淮北师范大学**

**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2019年项目申报指南**

**二Ｏ一九年十月**

**目录**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教学成果奖 4**

**师范专业认证建设项目 6**

**课程团队建设项目 8**

**学院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10**

**校企（地、校）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11**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12**

**教育信息化项目 14**

**师范生技能竞赛资助项目 15**

**示范教研室建设项目 15**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19**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资助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引导和支持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根据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并结合我校实际，针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积累优质教学资源，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全面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与水平，促进我校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建设内容**

遴选一批能够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具有科学性、创新性、前瞻性和实践性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着重对学校顶层设计、内涵建设、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规格、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专业结构优化、课程内容与体系、教学方法、教学数字化平台建设、优质资源共享、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能力培养、社会责任感养成、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教师职业道德等方面开展深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与管理水平。

**三、立项要求**

1. 各单位认真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与水平。2019年拟立项资助教学研究项目40项，其中重大3项，重点17项，一般20项。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研究基础好、前瞻性强、改革力度大、有利于学校整体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的综合性研究项目。

2. 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高校工作满两年以上（2017年8月以前参加高校工作）。正高职称教师、正处级以上干部仅限申报重大或重点项目（其中各学院及各职能部门领导切块单独评审），未能获得立项的不降为一般项目；其他主持人申报重点项目没能立项的，根据评审情况可降为一般项目。

凡获批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均有机会择优评审推荐第二年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

（2）申报的项目内容必须涉及教学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科研内容的项目不予立项。

（3）所申报的项目必须与申报人的教学、工作内容相关且相称，应注重系统研究、整体优化、综合实践，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4）在研教研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近五年已被列入学校、省、国家的有关课题不再重复立项（注：申报项目时建议参考近五年学校已立项项目，见“教务处网站—师生服务—质量工程”中的项目公布文件）。

（5）同等条件下，参加院级公开示范课、教学竞赛的教师在单位推荐中可优先推荐到学校；参加校级以上公开示范课、教学竞赛的教师在学校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

（6）教研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

**四、申报限额**

1. 2019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数的确定方式为：（教职工总数—在研项目数）×8% - 到期未结项目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具体见下表。

2. 各单位申报校级重大、重点项目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申报项目总数的40%。

3. 学校鼓励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申报教学研究项目（包括重点项目），青年教师申报的项目数量在学院项目总数中所占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40%，个别年轻教师较多的学院应相应提高比例。

**2019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申报限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名称 | 教职工数 | 在研项目数 | 到期未结项目数 | 2019年限报数 |
| 文学院 | 75 | 4 | 3 | 3 |
| 数学科学学院 | 63 | 5 | 0 | 5 |
|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 85 | 2 | 1 | 6 |
|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 82 | 4 | 1 | 5 |
| 外国语学院 | 102 | 5 | 3 | 5 |
| 美术学院 | 54 | 2 | 3 | 1 |
| 政法学院 | 31 | 1 | 0 | 2 |
| 体育学院 | 73 | 1 | 0 | 6 |
|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 51 | 4 | 1 | 3 |
| 生命科学学院 | 80 | 3 | 0 | 6 |
| 音乐学院 | 41 | 1 | 0 | 3 |
| 教育学院 | 63 | 6 | 0 | 5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73 | 5 | 0 | 5 |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83 | 6 | 0 | 6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37 | 1 | 0 | 3 |
| 其他单位 |  |  |  | 6 |
| 合计 |  |  |  | 70 |

**注：教职工数来源于校人事处（2019年8月份统计）**

**教学成果奖**

**一、奖励内容与范围**

1．奖励内容：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2．申报范围：申报的成果应是2014年以来我校教师、教学管理及教学辅助人员完成，并且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教学改革、建设和管理等某一方面具有先进水平的优秀成果或做出突出成绩的成果。我校教师主编且在我校使用的公共课、专业课方面的优秀教材可以纳入教学成果奖评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申报的教学成果。

3.教学竞赛获奖类：为突出学校坚持以教师教育为特色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推动教师教育类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推广“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模式，强化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深度应用，激发教师更新教育理念，创新教学方法、教学模式，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教育专业队伍，参加2019年学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的教师均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1．参与人员：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校级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成果完成人最多参与不超过2项教学成果奖，且在成果使用上不得重复。

2．参与单位：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学院、职能处室等单位，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最多不超过3个。

**三、教学成果奖的等级、数量和奖励**

本次校级教学成果奖设特等奖5名、一等奖10名、二等奖10名、三等奖10名。申请教学成果特等奖须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做出重大突破，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取得突出的人才培养效益；申请教学成果一等奖须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

校级教学成果奖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教学成果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奖励人民币3000元、2000元、1000元、500元，奖金归获奖者所有。

**四、申报材料**

申报校级教学成果奖需填写《淮北师范大学校级教学成果奖申请书》，并提交反映该成果的相关材料（一式一份），教学成果是教材的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同时须提交申请书电子版。

五、有关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与评审工作，积极引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确保申报成果的质量。

2.已经获奖的教学成果，不得再重复申报。在成果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因作假而造成恶劣影响者，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师范专业认证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求以及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会议精神，旨在切实推动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校特色发展、加强师范类专业综合改革，着力建设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师范类专业，使师范类专业更好地服务并引领区域基础教育发展。特开展淮北师范大学师范类专业认证项目申报建设工作。

**一、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以国家认证标准为依据，以校院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提升为主线，注重问题导向，强化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的指导思想，确保师范类专业建设在全省高校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本次申报不设门槛。力争在2020年末，我校所有师范类专业均达到二级认证标准；建设水平高的师范类专业达到三级认证标准。到 “十三五”末，所有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有大幅度提升。

**二、建设内容**

1. 推进专业综合改革。组织专业教学团队研究和厘清专业建设的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明确专业中长期建设规划，总结、提炼、培养专业的特色与优势，对专业发展各重要环节进行系统性的综合改革。每个师范类专业在建设期内应建设并完成3项以上高质量的教改项目，并从中培育一项能够冲刺省级以上教学成果的项目。

2. 优化专业培养方案。在深入分析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高等教育改革趋势，充分吸纳社会、用人单位等多方意见，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科学制订符合二级、三级教育认证标准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3. 推进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在课程设置、课程结构、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方面达到专业认证要求。积极开展研究性教学和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混合教学模式，着力打造课程教学组织运行新范式。

4. 合作与实践。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实践教学、导师队伍和管理评价等方面达到专业认证要求。

5. 师资队伍。教师队伍在数量结构、素质能力、实践经历、持续发展等方面达到专业认证要求。

6. 支持条件。在经费保障、设施保障、资源保障等方面逐渐达到专业认证要求。

7. 质量保障。在保障体系、内部监控、外部评价、持续改进等方面逐渐达到专业认证要求。

8. 学生发展。在生源质量、学生需求、成长指导、学业监测、就业质量、社会声誉、持续支持等方面逐渐达到专业认证要求。

**三、有关要求与说明**

1. 有师范类专业的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工作，成立专门工作小组，理清思路，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 2019年学校拟设立师范专业认证建设项目3个，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2万，建设周期2年，实行校、院二级管理体制。专业建设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制。

3. 学校将根据师范类专业建设水平，组织专家对各师范类专业进行评价，从政策、经费等方面重点支持能够冲击第三级专业认证标准的师范类专业。

4. 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专业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专业，由学校正式授予“淮北师范大学品牌专业”称号。校级品牌专业称号有效期为五年，期满需要申报复评。

**课程团队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本年度课程教学团队建设项目主要偏重于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及其他多学院联合课程建设项目，其目的在于整合并优化师资力量，发挥教师潜能，提高教师资源的利用率和协同教学与服务的能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生全面协调发展，发展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

**二、建设内容**

以解决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课程教学力量短缺、教学过程不落实、教学模式不到位（反弹）等问题为近期目标，以探索课程教学运行机制，建立并优化创新创业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教学标准为中长期目标。首期建设的团队要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课程教学团队的发展探索经验并形成示范。具体内容包括：

1. 优化课程教学设计。以创新创业教育、社会责任教育及其他多学院联合课程建设作为拓展和强化大学生社会适应能力与责任担当的培养载体和途径，优化课程教学设计，内容包括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应用和教学资源的合理调配、课程教学策略以及团队合作机制等。

2. 强化教学过程落实。根据教学设计方案，对教学过程的诸环节予以落实，包括对教学资源应用的反馈和应用、探讨多样化的和灵活的学生支持服务策略、创新创业资源及孵化条件配备等。

3. 探讨新型合作机制。培养我校教师的团队意识和团队精神，充分利用网络通讯技术进行沟通交流，不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着力研究和探讨当前形势下创新创业教育和社会责任教育新型教学的运行机制，并通过我校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为申报省市级或国家级的优秀教学团队打基础。

4. 将人工智能技术融入教学过程。拓展教学方法，积极引导大学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思维拓展和学习方法更新，从而创新教学模式（例如基于网络新技术的教师集体备课、面授辅导、合作答疑、师生互动等教与学的模式和方法，以及不同课程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教学方法等）。

**三、申报要求**

1. 课程教学团队实行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团队成员在课程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团队工作。

2. 学校将为团队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课程调研、方案设计、资源建设、教研活动、团队运行以及项目检查和总结等，按学校财务制度和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行。

3. 团队建设项目期满后，须提交课程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价验收。

4. 2019年，学校拟立项6个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试点项目，每个资助经费2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

**学院综合治理体系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凝心聚力，谋划和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与质量提升，不断强化学院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构建管理人员互通交流新机制，实现各项工作高效运转，现拟实施学院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二、建设内容：**

1. 制定并完善章程，按章程规定对学院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清理，依照章程规定管理学院，规范学院治理行为。

2. 建立科学精简、权责明晰、运行顺畅、优质高效的机构和职能体系。

3. 理顺学院与各建制性学术机构以及相关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关系，搭建以学科为基础的数量适当、分布合理、运行高效的学部制实体单位布局。

4. 研究以校、院两级管理为基础，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与基层组织创新的方法、途径与措施。

5. 创新高等学校与其他资源主体合作共建模式，探索高校发挥学科人才优势，与各类资源主体合作办学、联合科研、协同服务，建立健全院系民主管理体系，吸引多种社会力量参与院系建设和管理，实现资源拓展和办学水平不断提升。

6. 坚持分类考核、差别考核、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相结合，重点突出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风满意度测评、领导班子民主测评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三、申报要求**

以学院为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该项目拟设立2项，资助金额为2万元，建设周期3年。

**校企（地、校）合作实践教育基地**

**一、建设目标**

校企（地、校）合作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实践教育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建设内容**

校级校企（地、校）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包括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综合文科教育实践基地、综合理科实践教育基地、创新实践基地、创业实践基地等项目。

校企（地、校）合作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可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或其他园区等，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

**三、申报要求**

1. 2019年学校拟立项建设校企（地、校）合作实践教育基地4个，每个经费1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2. 申报人须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提供支撑材料。装订成册的支撑材料中的校企（地、校）合作合同可以是复印件，但同时要另提供合同原件供评审时进行对照认定。

3. 在建的校企（地、校）合作实践基地项目以及实习实训中心等类似项目不得再申报。

**精品视频公开课程**

**一、建设目标**

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为目的、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展示教师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服务学习者自主学习、通过网络传播的开放课程。旨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校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增强我校文化软实力。

**二、建设内容**

精品视频公开课是以我校学生为服务主体，免费开放的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视频课程与学术讲座。其建设以我校学生为主体，以名师名课为基础，以选题、内容、效果为课程遴选依据，通过教师的学术水平、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着力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科学性、生动性和新颖性。

**三、申报范围与条件**

1.课程的主讲教师应为学校正式聘用教师，并长期从事该门课程相关教学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鼓励获得“省级教学名师”者主讲视频公开课。主讲教师须严格遵守法律和学术规范，注重课程内容的选择和教学方式的创新，善于与学生互动，充分展现个人的教学个性和人格魅力，保证视频课堂的现场教学效果。

2.课程为经过教学实践检验的优质课程，注重突出本校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能够充分展现我校先进的教学模式、一流的教学水平、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代表我校优质教学水平，为实现优质课程资源普及共享做出贡献。

3.课程建设重点为影响力大、受众面广的文化素质教育类课程及学术讲座，注重中国传统文化类、科学技术类和社会热点类课程的建设。课程须同时符合网络传播的特点，选题适当，内容完整，分专题呈现，凝聚精华，引人入胜。每门课程至少5讲，每讲时长30-50分钟。

4.为保证视频公开课的质量及展示与传输效果，课程制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媒体制作、传播标准和规范。推荐选题的课程教学录像样盘（每门课程不少于30分钟的现场教学录像。视频制作推荐使用标清制式，视频压缩推荐采用H.264编码方式，码流率不低于256Kbps，封装格式推荐使用MP4）,或者推荐课程的全部视频光盘。

5.2019年，学校拟立项8门精品视频公开课，每门课程资助经费1万元。

**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教育信息化建设”是学校在教学、科研、学习、管理、后勤服务等各方面运用以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和多媒体技术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教育教学全过程的信息化建设。

**二、建设内容**

针对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领域内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探索信息技术在创新教育资源配置方式、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育管理与服务、变革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的作用，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设计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详细建设方案，并实现人工管理向教育信息化管理平台的转变。

1．教学信息化管理建设与实现研究

2．“MOOC”、微课、“翻转课堂”等建设与管理平台建设与实现研究

3．实验、实训管理信息化建设与实现研究

**三、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育信息化建设与信息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充分认识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普及、优质教育资源和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学习方式和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加快实现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提供坚实支撑。

**四、经费资助**

2019年学校拟设立3个教育信息化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项目以实效性为评审依据，不能达到立项要求可缺项。

**师范生技能竞赛资助项目**

**一、建设目标**

通过资助，推动我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师范生教学能力培养，提高师范生教学技能水平，提升学校教师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内容**

支持学院组织院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加强教师教育类人才培养建设。

**三、申报要求**

原则上，每个有教师教育类专业的学院均能获得该项资助（1万元），用于组织2020年院级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但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以学院正式文件印发的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评审小组名单和评分细则。

2.学院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实施具体方案。

**示范教研室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创新组织形式，明确职能定位，健全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基层教研室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在全校建设一批起到示范作用的优秀基层教研室，鼓励其开展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二、建设内容**

1.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加强各个教学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指导、检查和督促。

2.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4.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5.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6.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制定教师培养计划，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三、建设要求**

1.示范基层教研室建设是高校教学质量工程的重要内容。各学院要按照建设内容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明确职责任务，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条件保障，健全激励机制，切实发挥基层教研室示范引领作用。

2.优秀基层教研室要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采取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按专业类、课程类、实践类设立。

3.优秀基层教研室建设资金要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资助其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四、建设标准**

示范教研室建设标准（试行）

|  |  |
| --- | --- |
| 指 标 | 指标内涵 |
| 规章制度 | 学院有加强基层教研室建设的实施办法；基层教研室的设置，满足专业或课程教学需要，涵盖全部任课教师；基层教研室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考核激励机制明确；基层教研室的教学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导师、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健全。 |
| 教学效果 |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好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档案资料齐全；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教师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 |
| 专业建设 |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建设有院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评估优秀，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无专业建设任务的基层教研室有效保障和支持专业建设。 |
| 课程教材建设 | 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有规范的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课程内容及时更新；建设有院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 |
| 实践教学 |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3以上的教师能够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学生获得有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学科技能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
| 教学研究与改革 | 重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每2周一次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每学年人均8次以上相互听课或教学观摩，获得有院级以上教学竞赛奖；2年内每位教师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
| 教师教学发展 |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象；每学年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率达100%；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团队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有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新任教师经专门培训、试讲合格后上岗并配有指导教师，每学年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3个月以上的进修访学。 |
| 条件保障 | 基层教研室职责分工明确，内部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应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享有减免课时量；设有专项办公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 |

1. **申报限额**

鼓励以课程为单位组建教研室，2019年学校拟设立15个示范教研室建设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每个学院申报不超过1个，立项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满后由学校统一组织考核验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

**一、建设目标**

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建设，进一步推进我校在研究生学位点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过程管理、导师队伍建设、教学实践培养、研究生课程等方面的改革，培育高水平教育教学成果，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立项要求**

各培养单位应认真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项目的质量与水平。2019年度拟立项资助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20项，其中重点项目5项，一般项目15项；精品课程5项；实践基地建设7项，其中重点项目1项，一般项目6项；高级别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材建设项目3项。鼓励多单位联合申报研究基础好、前瞻性强、改革力度大、有利于学校研究生教育整体教学改革和建设工作的综合性研究项目。

**三、立项范围**

（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1. 综合改革新形势下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措施

2. 基于案例教学的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3. 学术型研究生创新人才培养与激励模式

4.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提升方式研究与实践

5. 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的研究与实践

6. 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及导师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7. 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提升与评价

8. 研究生教育信息化管理的建设和实践

9. 立德树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学术道德

10. 教师教学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的研究与实践

11. 基于研究生的校企（校）协同育人机制、产学研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二）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

对研究生课程的结构体系、内容安排、教学形式、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等方面进行系统的改革和建设，并在教学实践中证明对提高学生知识水平和创新能力、提高教学质量有明显成效。

1. 公共课

2. 学位基础课

3. 学位专业课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

1. 教育硕士专业实践基地

2. 工程硕士专业实践基地

3. 法律硕士专业实践基地

4. 体育硕士专业实践基地

5. 新闻与传播专业实践基地

6. 国际商务专业实践基地

7. 应用心理专业实践基地

（四）高级别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材建设

1. 学科专业建设方面。能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要，从学校实际出发，以合理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为依据，提出学科专业改造和建设方案，制定科学的教学计划，开拓创新，并在实践中被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2. 教材建设方面。教材内容体现教学内容的思想性、先进性、科学性、系统性及教学适用性，且反映学科的最新发展及课程改革的趋势。经实践证明推动了教学改革，有益于学生素质能力的培养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3. 教学实践方面。在理论教学或实践教学中，勇于创新，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绩显著。

4. 教学管理方面。探索和应用科学方法推进教学管理，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教务管理、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管理等方面实现教学管理的现代化和科学化，并经实践证明有益于提高学校教学效果和管理水平。

**四、建设期限**

原则上研究项目为2年，对一些验收优秀的课程建设和实践基地建设等项目可增加后期资助。

**五、申报条件**

1.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校内连续从事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二年以上（含二年）。

2. 精品课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硕士研究生导师和担任该课程的主讲教师，并具有副教授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该项目以量大面广的学位课为重点，且该课程已在学校连续开设3年以上。

3.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各学院（学科点）负责人，项目组成员须有基地成员参加。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优先支持新获批的4个专业学位实践基地建设，其中重点项目优先给予已获批的省级、国家级示范实践基地。

4. 高级别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两届毕业研究生的指导经历。学科专业方面的负责人应为学院或学科点的负责人。

5. 每个申请项目参加者原则上限报5人，课题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1个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2个项目。

**六、成果要求**

1.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至少完成1篇省级以上教学类期刊论文，项目总结报告1份。

2. 研究生精品课程原则上要建课程网站（根据课程改革和网站建设情况，可以追加资助）、教学案例库和教材建设，要有项目总结报告1份，有成熟的讲义或多媒体课件或出版研究生教材或相应的教研成果。

3. 实践基地项目，按照以下三个方面呈现标志性成果：（1）建立双导师指导机制；（2）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创新实践教学模式；（3）提供专业技能的培训，参加培训的学生获得相关技能大赛奖项。

4. 高级别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材建设项目，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1份，获批省级或厅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教学改革等教学成果奖，或相应的教研成果。

**七、支持政策**

1. 重点教研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为0.6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为0.4万元；精品课程每项资助经费为2.0万元；重点实践基地每项资助经费为5.0万元；一般实践基地每项资助经费为2.0万元；高级别教学成果奖培育和教材建设每项为1万元。

2. 对结题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在参与学校研究生导师评聘、优秀导师评选等工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和推荐。